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39960 號函核定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1	0	0	3	0	1	
校址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電話	05-3794180						
網址	http://www.tssh.cyc.edu.tw		傳真	05-3790054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得獎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田徑		0	6			
				角力		3	0			
				跆拳道		2	0			
		合計		11						
術科測驗 80%	測驗種類	田徑	角力	跆拳道						
	測驗時間	105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本校田徑場	朴子國小	嘉義縣體育館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00M、200M、400 M、標槍、5000M 競走以上五項，請自選專長項目一項應考	1.橋姿跳躍 30% 2.橋姿翻轉 30% 3.30 秒摔倒 40%	1.基本動作(20%)：前踢、旋踢、後踢、後旋、下壓、空中換腳旋踢左右腳各 3 下。 2.品勢(40%)：太極四、五、六、七、八、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抽取 2 型測驗 3.實戰對練(40%)：每組 3 回合，1 回合 1 分鐘，護具自備(全身性)。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甄選方式	特別競賽成績換算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世界、亞洲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正式錦標賽	個人	100	100	90	90	80	80	70	70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比賽	個人	90	90	80	80	70	70	60	60
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最高層級錦標賽、中等學校運動聯賽	個人	80	80	70	70	60	60	50	50	
特別競賽成績 20%										

		縣級舉辦之正式運動錦標賽	個人	60	60	50	50	40	40	30	30	
		備註：以國中在學期間正式比賽成績為標準擇優一次為特別競賽成績，且該比賽須經教育部、體育署或縣市教育局核辦，方得列入特別競賽計分。										
	錄取方式	<p>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p> <p>2.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80%+特別競賽成績×20%。</p> <p>3.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若同分再參酌特別競賽成績高低錄取，備取若干名。</p>										
備註		<p>1.報名時間：105年5月2日（星期一）至5月5日（星期四），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p> <p>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p> <p>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http://www.tssh.cyc.edu.tw），下載各式表件，填寫資料後帶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學歷證件：學生證影本（須蓋註冊章），或畢業證書影本。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近三個月）。 (9)其他：……（招生學校需檢閱之資料）</p> <p>4.報名費用：新台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p> <p>5.測驗時間：105年5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p> <p>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p> <p>7.放榜日期及時間：105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p> <p>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05年5月10日至5月12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9.報到日期：105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09:00-12:00。向註冊組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105年5月20日（星期五）。</p> <p>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p> <p>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05年7月8日（星期五）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並不得再報名參加105年7月8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p> <p>12.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6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非體育班學生，則依</p>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1 條規定，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

13.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除體育班學生外，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6），請考生詳細閱讀。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項目：田徑角力跆拳道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學生證影本(須蓋註冊章)，或畢業證書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 (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費 7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						
證件審查人				報名費經收人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報 到 時 間	105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8:00~8:50
	報 到 地 點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
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
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
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
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 105 學年
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
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
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